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以下简称“德勤香港”）。

●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德勤华永以及德勤香港作为公司2026年度的境内外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德勤华永

（1）机构信息

德勤华永成立于1993年，2012年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于上海市。德勤华永持有财政部门颁发的执业证书，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并已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其首席合伙人为唐恋炯先生。2025年末合伙人人数为217人，从业人员共6,133人，注册会计师共1,161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270人。规模及专业能力居于行业前列。2024年度，其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为人民币38.93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3.5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6.60亿元，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当年为61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其中与公司同行业客户24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德勤华永已购买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人民币2亿元，符合监管要求，具备较强的风险承担与投资者保护能力。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3) 诚信记录

近三年，德勤华永及项目团队成员在执业行为中未受到刑事处罚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的纪律处分。德勤华永历史上虽曾受到一次行政处罚及数次监管措施，但相关事项未影响其执业许可，不属于《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选聘情形。本年度拟安排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均无不良诚信记录。

2. 德勤香港

(1) 机构信息

德勤香港于 1972 年设立，系一家根据香港特区法律设立的合伙制事务所。德勤香港由其合伙人全资拥有，为众多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主要服务行业包括金融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制造业和能源业。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德勤香港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适当的职业责任保险。近三年，德勤香港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法院或仲裁机构终审认定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在对中国内地注册成立并获准赴港上市公司的审计服务中，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被相关监管机关处理处罚的情形。

(3) 诚信记录

香港特区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每年对德勤香港进行执业质量检查。最近三年的执业质量检查未发现对德勤香港的审计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二) 项目信息

1. 项目团队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彭金勇先生，自 2005 年加入德勤华永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09 年注册为注册会计师，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彭金勇先生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5 家。彭金勇先生自 2024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许湘照，自 2003 年加入德勤华永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10 年注册为注册会计师。许湘照女

士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家。许湘照女士自 2024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

签字注册会计师刘芳女士，自 2002 年加入德勤华永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13 年注册为注册会计师。刘芳女士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家。刘芳女士自 2024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

德勤华永、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彭金勇先生、质量复核合伙人许湘照女士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刘芳女士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上述人员均为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具备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且近三年执业记录良好。

2. 诚信记录

以上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根据德勤华永、德勤香港及相关项目成员的声明及本公司的核查，德勤华永、德勤香港及上述项目成员与本公司、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利害关系，符合独立性要求。

(三) 审计收费

德勤华永与德勤香港2026年度的审计费用（包括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将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所处行业、业务规模、会计处理复杂程度以及年度审计需配备的人员与工作量等因素，遵循公平公允原则协商确定。

德勤华永为公司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提供审计服务，2026年度的收费及定价原则将与2025年度保持一致。基于预计的业务规模及工作量，年度审计费用预计增幅不超过20%。

德勤香港作为公司港股上市的审计机构，2026年度（即上市后首个完整年度）的审计费用将依据前述总体原则，并参考其首年全面审计的工作范围与复杂程度另行协商确定。

公司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实际审计及审阅工作的范围与内容，最终审议确定相关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查阅了德勤华永及德勤香港有关资格证书、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认可德勤华永及德勤香港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并对2025年度审计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跟进和总结。另外，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德勤华永提交的2025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应聘响应文件》以及德勤香港提交的2025年度财务报表，根据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评价标准，结合审计费用报价，从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条件、执业记录、质量管理水平、工作方案、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信息安全管理、风险承担能力水平等方面对德勤华永、德勤香港进行了客观评价。

审计委员会认为：德勤华永及德勤香港按照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计划完成审计工作，如期出具了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在执行公司2025年度各项审计工作中，能够遵守职业道德规范，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相关审计意见客观、公正，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同时，根据评价结果，审计委员会对续聘德勤华永及德勤香港作为公司2026年境内外审计机构达成了肯定性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情况为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本项议案。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